

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補充陳述書

案號：111 年度憲民字第 3646 號

聲請人姓名：謝秀慧

身分證字號、地址：同聲請書

憲法法庭收文
113. 1. 23
憲A字第 140 號

壹、訴之聲明：中華民國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違憲，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貳、為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，提出言詞辯論補充陳述：

一、系爭規定之「侮辱」難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

(一)系爭規定的「侮辱」內涵，表面上或許看不出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惟實際上嚴重無法明確性。聲請人認為看事情不能只看表面，而是要以實際為主。不應以表面沒有違背就逕認無違背。系爭規定之內涵及判斷標準不明，實務對於構成要件「侮辱」或「有無侮辱故意」之解釋方向亦不相同，對於系爭規定刑罰處罰之射程範圍亦有重大歧異。人民不知道那些話不能說，在什麼脈絡化下不能講什麼話，才不會被刑罰。在這樣的情形下，系爭規定讓公權力介入言論自由，難謂未達「噤口」的層級，人民一不小心講錯話就糟了。聲請人經由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637 號，才知「媽的」是「馬的」，性交的意思，聲請人一直以為「他媽的」不是髒話，只是情緒宣洩的詞。刑法絕不能是陷阱，隨時蟄伏在暗處等著無知大意的獵物上門。刑法有義務對受規範者為預先告知，使其明瞭哪些行為是被法律所禁止的，並藉此避免給國家恣意執法空間，以控制國家權力行使的合理性與可預測性。然而，系爭規定之「侮辱」應無法達到上開標準，導致賦予法官不受拘束的裁量權，「有無侮辱」、「有無侮辱故意」得由法官恣意臆測，冤案因而發生，原因案件就是最好的例子。

(二)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

原因案件聲請人明明情緒宣洩說出「操」字，沒有罵人的意思，卻被判有罪成冤案；造成冤案的原因，就是因為系爭規定賦予法官不受拘束的裁量權，原因案件法官得恣意認定事實；一審法官以雙方有爭執為由，臆測聲請人不是情緒宣洩，是故意侮辱人；二審法官恣意解釋，說「操」=「操0媽」，以聲請人只講一次「操」字為由，臆測聲請人不是情緒宣洩，是故意侮辱人。而本案專家諮詢意見書，黃副教授依據原因案件確定判決書，認為原因案件應不該當「侮辱」的構成要件要素。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導致冤案，屬違憲。英國就是因為對於「侮辱」的內涵無法明確而將「公然侮辱」之行為除罪化。英法系國家，多已將「公然侮辱」之行為除罪化，讓其回歸至一般的民事賠償。

(三)應無罪卻被刑事訴追，還被判有罪，這是難以承受的痛，難以承受的重。不應再讓任何一位百姓受聲請人這種苦難。聲請人就只是個平凡百姓，原因案件被起訴，聲請人吃不下，一審、二審被判有罪，聲請人哭到不行。得不到公平正義，被國家誣陷成罪犯，被國家拋棄，感到活著沒有意義，曾想到新竹地院結束生命，想以自己的冤魂守護新竹地院。

千錘萬鑿出深山，烈火焚燒若等閒。

粉身碎骨渾不怕，要留青白在人間。——咏石灰•于謙

二、親愛的大法官，系爭規定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是無可避免的，會導致冤案的。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應屬違憲。請憲法法庭宣示或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違憲，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謹 致

司 法 院 憲 法 法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0 日

具狀人：謝秀慧